

金融改革

2006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开始启动，农村金融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证券公司重组工作基本完成，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稳步推进。通过改革，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金融创新水平，为金融业稳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以下简称“三家改制银行”）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内外反映总体积极。

一是初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增强。三家改制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逐步形成了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架构与机制。内控机制建设逐步得到加强，初步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内控体系和相对完善的风险防范体制。

二是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提高。三家改制银行在2006年进一步转变经营机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快业务创新步伐，促进经营转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优化收入结构；加大内部整合力度，对分支机构实行组织架构改革和业务管理流程改造，新体制、新机制逐步向全系统延伸；落实与战略投资者达成的协议，加快合作成果转化，在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等领域加强战略合作。经过改革，三家改制银行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三是财务状况明显好转。三家改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等指标显著提高，财务可持续能力明显增强。同时，三家改制银行均按照监管标准和会计准则，提足了风险准备金，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四是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市场约束机制显著增强。继中国建设银行2005年在香港成功上市后，中国银行于2006年6月1日和7月5日分别成功发行H股和A股，分别筹集资金867亿港元和200亿元人民币，实现了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中国工商银行以A+H同步发行、同步上市的方式，于2006年10月27日成功在香港和上海两地同时上市，分别筹集资金1249.48亿港元和464.44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融资额最大的首次公开发行。三家改制银行成功上市，不仅建立了市场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而且规范了信息披露，强化了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约束，充分发挥了资本市场对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同时，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A股市场发行上市，显著扩大了A股市场规模，大大提高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有力促进了境内资本市场的改革与发展。

五是国家注资获得了明显收益，实现了国有

资本的保值增值。

根据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当前的新形势，下一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继续深化三家改制银行的改革，努力巩固改革成果。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部改革，加快转变经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严防不良资产反弹和经营效益下滑。继续推进分支机构改革，加强对基层机构风险和内控的考核管理，确保新体制、新机制在全系统的有效运行。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对三家改制银行深化改革的监督、促进和约束作用，按照国际监管标准规范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保持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提高，树立国家控股公众银行的良好形象。充分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和国内试点的成功做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三家改制银行稳步发展综合经营。

二是要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中国农业银行改革的总体原则是：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要借鉴三家改制银行的改革经验，在对中国农业银行进行全面外部审计、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国家注资等财务重组和设立股份公司的的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更好地服务于“三农”和县域经济。

此外，还要加快落实改革的配套措施，包括逐步均衡内外资商业银行的税负、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和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以全面深化金融企业改革。

积极开展政策性银行改革专题研究工作，按照“一行一策”原则推出改革方案

在对我国政策性银行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上报了《国家开发银行改革方案的初步意见》、《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

进出口银行改革专题汇报》以及政策性银行改革系列专报，为政策性银行按照“一行一策”原则进行商业化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政况各有不同，要坚持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改革原则。首先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主要从事中长期业务。在改革中，要按照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全面摸清国家开发银行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严格履行银企合作协议，维护好国家开发银行债权债务的连续性，防范各类风险。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要深化内部改革，为进行全面改革创造条件。

从我国国情和现实情况看，体现国家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还需要有政策性金融业务和政策性银行。但是，必须逐步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今后，对政策性金融业务要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由财政给予必要的贴息等风险补偿；各家银行都要按照市场原则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通过优质服务和良好的管理提高竞争能力。

农村金融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农村金融仍是整个金融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显著增强为“三农”服务的功能。

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标志着农村信用社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这次改革是在管理体制、产权模式和组织形式等

方面的一次全面改革，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法人社为单位改革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二是改革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体制，将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交由省级政府负责，明确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职能。为了帮助消化农村信用社的历史包袱，促进改革试点的顺利开展，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国家在资金、财税、利率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目前，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一是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以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的组织形式。截至年末，全国各地农村信用社共组建银行类机构 93 家，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机构 1 201 家。同时，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框架基本建立，省级政府、省联社和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初步明确。

二是历史包袱得到有效化解。国家在中央银行资金支持、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三方面对农村信用社予以政策支持。截至年末，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考核，共对 29 个省（区、市）的 2 396 个县（市）发行专项票据 1 656 亿元，置换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 1 353 亿元，弥补历年亏损挂账 303 亿元；对陕西发放专项借款 1.4 亿元。专项票据发行和专项借款发放合计占核定资金支持总额的 99%。对江苏等先行试点省（市）的 160 个县（市）共计兑付专项票据 94.6 亿元。随着各项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已得到初步化解。

三是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支持“三农”服务

功能不断增强。根据监管部门提供的数据，考虑专项票据置换因素，截至年末，按“一逾两呆”口径，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为 13.73%，与 2002 年末相比下降了 25.2 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已分别达到 9.14%、8.58% 和 13.69%，而 2002 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的资本充足率仅为 -8.5%；2004 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实现了近 10 年来首次轧差盈余后，连续 3 年保持盈利。截至年末，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 38 843 亿元，与 2002 年末相比增长 95%；贷款余额 26 326 亿元，与 2002 年末相比增长 88%。农业贷款余额 12 105 亿元，与 2002 年末相比增长 117%，高于同期各项贷款余额增幅 29 个百分点。农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例由 2002 年末的 40% 提高到 46%；占全国金融机构农业贷款的比例由 2002 年末的 81% 提高到 91%。

积极开展和稳妥推进小额信贷公司试点工作

在进行大量理论研究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向国务院呈报了有关国家小额信贷的国际经验和中国小额信贷的发展方向等报告，用于指导和推动中国小额信贷发展。2006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积极稳妥推动与各试点地区政府牵头组织下，小额信贷试点工作总体进展顺利。继山西省平遥县的 2 家公司于 2005 年底率先挂牌后，四川、陕西、贵州、内蒙古 4 个试点省（区）的 5 家小额贷款公司于 2006 年相继成立。目前，7 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年末，山西省平遥县晋源泰、日升隆两家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6 956.62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2 469.30 万元，贷款余额为 4 487.32 万元。公司单笔贷款最高利率为 23.256%，最低利率为 15.66%，平均贷款利率为 19.67%。四川省广元市全力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1 512.8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565.83 万元，贷款余额为 946.97 万元。公司单笔贷款名义最高月利率 23.4‰（由于采取整贷零还方式，实际折算月利率为 37.44‰），名义最低月利率 9.396‰，全年 9 个月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18.07%（成立较晚）。贵州省江口县江口华地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115.13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20.46 万元，贷款余额 94.65 万元。公司单笔贷款最高利率为 27.6%，最低利率为 18%，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22.25%。陕西省户县信昌、大洋汇鑫两家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1 687.3 万元，收回贷款 158 万元，贷款余额 1 529.3 万元。公司单笔贷款最高利率为 24.48%，最低利率 12.24%。内蒙古自治区融丰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1 736.25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15.67 万元，贷款余额 1 720.58 万元。公司贷款最低利率为 16.74%，最高利率为 24.48%，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21.73%。

证券公司重组工作基本完成

继 2005 年完成 5 家证券公司重组方案后，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要求，牵头对拟保留的 4 家证券公司进行重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分别采取股东注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多种方式，先后完成了齐鲁证券、西南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 4 家证券公司重组方案。目前，上述证券公司重组方案经国务院批准，正在贯彻实施。证券公司重组既有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又有利于扶持重组证券公司做大做强，为提高民族证券业的国际竞争力打下良

好基础。

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

200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提出“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在政府主导和市场自发力量的共同作用下，中国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稳步推进。

一是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相继批准了一些金融机构跨行业投资。2006 年 4 月，国务院同意保险公司投资非上市银行股权和证券公司；5 月，国务院原则同意商业银行设立或入股金融租赁公司，并原则同意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证券公司并收购证券类资产。

二是一些中央直属的大型国有能源、电力、交通等企业集团，地方政府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股份制民营企业为获取金融利润和融资便利，自发向金融业扩张，投资控股不同行业的金融机构。

三是金融机构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开展银证和银保产品的交叉销售、委托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年金管理与投资等跨行业、跨市场的交叉性金融业务。

综合经营在为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带来动力和活力的同时，也增加了影响金融稳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金融风险的特征更加复杂，呈现出跨行业、跨市场、跨国界的系统性特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在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过程中，应当不断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金融监管水平，完善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增强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能力，控制关联交易，严格信息披露制度，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防范跨行业、跨市场的风险传递。